**丽水学院（民族学院）寝室安全用电承诺书**

**为确保寝室用电安全，根据《学生手册（2016版）》有关规定，作如下承诺：**

一、不在室内、寝室区等易燃场所使用明火。

二、不使用热得快、电热水壶、豆浆机、酸奶机、咖啡机、电炒锅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烘鞋器、电热毯、1000瓦以上电吹风等违规电器。

三、不发生饮水机无水空烧情况。

四、不将电插板接至帷帐内和床上。

五、不在电器、电插板周围堆放衣服、报纸、书籍等易燃物品。

六、不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、多个电插板互接。

七、不使用不具有3C质量认证或损坏的插座、充电器等三无劣质产品。

八、不在寝室内使用电吹风。

九、遇停电时，会及时拔掉所有在用电器插头，切断电插板电源。

十、使用带开关的电插板，人不在寝室是及时拔掉电器插头、关闭电插板电源。

**丽水学院安全用电管理规定：**

1、违反《学生手册[2016版]（安全用电补充规定）》第1条的，学生寝室区记实考评登记为不合格，并按《丽水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处理，寝室直接认定为整改寝室。

2、违反《学生手册[2016版]（安全用电补充规定）》第2、3、4、5条的，学生寝室区记实考评等级只能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，寝室直接认定为整改寝室，并对相关寝室及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。

3、违反《学生手册[2016版]（安全用电补充规定）》第6、7、8、9条的，学生寝室区记实考评等级只能评委合格及以下等级，寝室不能参加文明寝室的评比。

4、公共区域发现在原有插座上接电插板的，将予以没收。

书院： 楼栋： 寝室号：

寝室成员签名：

 **要求：各位同学黑色水笔亲手签名、履行承诺！**